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46 號

聲 請 人 李裕聰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6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於假釋期間所犯之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，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但同年 1 月 31 日之第一審判決仍然判決有罪，經提起上訴，確定終局判決亦維持有罪判決，並致聲請人假釋遭撤銷，且延長至 133 年 3 月 29 日，聲請人深感冤屈，請求大法官確認和解書存有法律效力，撤銷上開違憲判決，並改變上開延長假釋日期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又犯罪之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撤回告訴之案件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及第 30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並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

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尚無從經此而由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。另本件聲請人指稱假釋遭撤銷及延長期間等節，查聲請人於 75 年間因盜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後假釋出獄期間犯本件傷害罪，而為撤銷假釋，執行殘刑，與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